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申請表

93.03.01 系教評會通過 94.02.16 系教評會修訂 101.05.08 系教評會修訂 110.09.14 系教評會修訂 111.12.20 系務會議修訂

**A-1** 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<b>7 N</b> – <b>1</b>				片何 4 初 •	T //
姓名	到職年月 及職位	就任現職時間	教育 定年 算及	資起	
學歷		擬升職級	٤		
經歷		申請升等類型	1		
教鑑 校 查 日 期		•			
類別	項目	計分標準	自評	委員複評 標準	備 註
	一、課程大綱。	每件2分	分		1.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。
	二、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。	每件3分	分		2.採計自前一升等 職級後之資料。
	三、製作媒體或教具。	每件3分	分		3.超過 100 分,以 100 分計算。
<b>4</b> 4	四、指導論文、研究或專題。	每位博士生5分 每位碩士生3 分 大學部專題 每組2分	分		4.課程大綱計件科 目可重複。 5.同一科目之講義 (媒體或教具)內 容完全相同者。 不得重複、研究或 6.指導論文、研究或
教學	五、教學績效評量。	平均分數×6	分		專題可包含正在 修業或已畢業之 學生。 7.其他有關教學事
7	六、其他有關教學事項。	每件最高3分	分		不 有 是 身 。
	教學合計		分		
研	一、SCI(E)、SSCI、TSSCI(第一級與 第二級)(排計非中文期刊)	· 必填項目: □學術研究	篇	<ul><li>□符合</li><li>□不符合</li></ul>	1.採計七年內著作 與專利,但已用 於前一等級升等
究	二、成就證明(取代論文)。	型第一、六項	篇	<ul><li>□符合</li><li>□不符合</li></ul>	之成果不計入。 2.學術研究成果之 計點規則請參考

	三、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.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%以內 四、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金額 五、技轉金及行政管理費合計 六、□學術研究□教學研究□技術應用 研究之成果總數	型二項□研一六學一、 應第四、 應第五、 應第五、 無額	平均	□符不 合符 合符 合符 合符 合符 合符 合符 合符 合符 合符 合符 合符 合符	本系教 新。 名 本 李 本 本 主 本 本 主 本 本 主 本 本 主 審 審 初 明 来 本 查 審 審 新 明 理 。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
	一、課程規劃	每件3分	分		1.採計自前一升 等職級後之資 料。	
	二、實驗室、工廠機具、儀器…等規劃、 管理、修護。	每學期3分	分		<ul><li>2.超過 100 分,以 100 分計算。</li><li>3.評審成績未達 七十分時,委員</li></ul>	
	三、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。	每年 10 分	分	<b>&gt;</b>		
	四、擔任各種委員。	每年5分	分		應敍明理由。	
	五、建教合作。	每件3分	分			
	六、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。	每件3分	分			
	七、社團指導。	每件3分	分			
服務與	八、行政配合(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之 各項行政業務)。	每件3分(所 系科及校 務)	分	70 分		
,輔導	九、爭取各項有經費專案(只採計 10 萬 (含)元以上之計畫)	每10人人人時與之件過以專每,;協共只分數的十之,二件持主目同一數均分萬有其十加持持主主位由分	分			
	十、其他有關服務事項。	每件最高3 分	分			
	服務與輔導合計	分				

備註:各類型升等之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及「服務與輔導」各項成果,需提供附件佐證。「研究」成果點數之採計,請依「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領點」升等類型之點數採計表增列「自評」欄位並詳列點數、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博士論文題目:(若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請務必譯為中文或英文為宜)

研究著作(五年內)代表作請以 "" 註明,期刊與會議文章分開列出,並另附完整著作一覽表

	已	發	表	論	文	名	稱	期刊名稱及卷期 作者排序 備 註
								(請列著作出版日期、Ranking及 IF,例如: 2008 Ranking=10/66, IF=1.24)
正	國							
式								
期	外							
刊								
發								
表	國							
論								
文	內							
	• •							

說明:1.「正式期刊」是指期刊上有明確標示外審者。

2.作者排序請以1、2、3標示。

A- 3	已	發	表	論	文	名	稱	會	議	名	稱	作者排序 (學生除外)	備	註
正	國													
式														
期	外													
扨														
刊														
發														
表														
論	國													
文														
	內													

甲、對代表作之自我評述
代表作名稱及出版情形
自 我 評 述 (例如研究理念與過程、對其研究領域之特殊貢獻有利評審者對代表作深入瞭解之陳述)
(空間不足時請另紙繕寫並黏貼於後)

乙、對五年內研究成果之	2自我評述
	五年內研究成果著作名稱及出版情形
	(空間不足時請另紙繕寫並黏貼於後)

乙、對五年內研究成果之自我評述(續)	
自我評述(例如研究理念與過程、對其研究領域之特殊	未貢獻有利評審者對五年內研究成果
作深入瞭解之陳述)	
	(加明丁口时连口从从安公利几以从)
	(空間不足時請另紙繕寫並黏貼於後)

丙、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及可能貢獻	
	(空間不足時請另紙繕寫並黏貼於後)
丁、其他特殊貢獻(如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獲獎情形等	. 1
TO TAME A MARKET A STATE OF THE	
	(空間不足時請另紙繕寫並黏貼於後)

五年內教學情形	形	情	學	教	內	年	五
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年度及學期	課	程	名	稱	學分數	年	級	備註(申請人勿填)

教學成效自評(內容包含 1.課程大綱 2.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 3.製作媒體或教具 4.指導論文或研究 5.教學績效評量 6.其他相關教學事項)

(空間不足時請另紙繕寫並黏貼於後)

五年內服務情形										
年度及學期		服	務	項	目		1	<b>着</b>	註	
服務成效自評(內容										
	行政職務或導 政配合 8.其他				个作 5.推入	黄教育及	社區服	務 6.社	- 團指	學 7.

五年內執行研	开究計畫情形	,								
委託單位	總經費 單位:元	設備經費 單位:元	計	畫	名	稱	執行期間	主	持	人
研究計畫執行	<b>于自評</b>									

說明:若升等教師是計畫協同主持人,請於主持人欄內列出此計畫之主持人姓名

F 個人著作一覽表:請參照國科會現行格式

## 代表作合著人係學生之說明

## 本人升等代表作之合著者:

中文姓名	英 文 姓 名

本人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研究所指導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特此說明。

簽章:

附註:代表著作名稱如下。

## 期刊已發表論文合著人係學生之說明

教師姓名: 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期刊已發表論文名稱(五年內)	學生姓名(中、英文)	碩士班	博士班

代表作合著人之說明								
送審人姓名	中文		外文		任教	學校		
代表著作名稱					出版	時間		
合著人(或共 同研究人) 親 自 簽 名	1		2		3			
	4		5		6			
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								
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								

合著人放棄該著作作為代表作						
送審人姓名	中文		外文		任教	學校
代表著作名稱	稱			出版時間		
合著人(或共 同研究人)同 意放棄該著作 作為代表作( 親 自 簽 名)	1		2		ဘ	
	4		5		6	